

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沈丘县人民政府拟定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，现将拟定的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

宗地一位于沈丘县白集镇白集村民委员会境内，沈郸公路东侧；
宗地二位于沈丘县冯营乡冯营村民委员会境内；
宗地三位于沈丘县洪山镇洪山村民委员会境内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宗地一医疗卫生用地；
宗地二医疗卫生用地；
宗地三商业用地。

三、安排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2024年3月8日